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采藝 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何家維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各自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家維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各自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何家維先生之履歷

何家維先生(「**何先生**」)，41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利堅合眾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香港管理諮詢以及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何先生曾於Booz-Allen & Hamilton、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為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股票研究分析員。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於其委任首年有權收取基本年薪1,050,000港元，並於其後年度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何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須注意。

李燦華先生之履歷

李燦華先生(「李先生」)，40歲，現時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李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現時為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先生為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李先生持有之1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87,033份購股權外，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並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4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須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何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及張國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m.com.hk 刊登。